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 
(2020年1月至3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築署				1							1			2		
屋宇署				2								1	1	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4					1									
民航處												2				
懲教署				2								4				
律政司									1							1
教育局							1						1			1
消防處				1										1	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								1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					2				
香港房屋委員會 / 房屋署				1			1						1			
香港警務處				8			3		1			1	4			
廉政公署				1			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3
地政總署								1								
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		1														
郵政署							1									
保安局		1														
社會福利署				1			1					4	2			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								2								
水務署				1								2				
總共	0	6	0	18	0	0	8	3	2	0	1	17	9	3	0	5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